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消函〔2025〕1号

关于印发《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5日

（联系人：邹钊，联系电话：38319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建筑业协会。

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建筑保温材料监管工作，有效防范突出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及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保温材料使用管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坚决整治违规动火行为和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保温材料，全力防范遏制事故发生。2025年，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保温材料使用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违规动火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与违规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使用相关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2026年，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完善制度措施，形成规范管理、安全有序的动火作业现场管理及建筑保温材料使用机制。

二、整治内容

（一）规范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动火作业管理

1.严格执行备案管理。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上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涉及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应依法实行备案制度。要落实备案和监管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具体备案工作要简化程序、便于操作。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要履行备案义务，主动公开备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严禁违规分包、转包。

2.压实房屋市政工程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涉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要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管理使用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房屋市政工程动火作业安全工作，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人员密集场所产权方或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要对承包、承租方的房屋市政工程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方要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项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动火作业安全职责，构建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建立全过程安全管控制度，健全考核检查管理制度，依据考核结果对不达标单位采取扣除工程款、限制合作等处罚措施，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现场巡查等方式，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履约管理。监理单位

对动火作业现场安全承担监理责任。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强化落实内部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证”审批制度，确保“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动火作业证上必须明确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并标注动火作业证的有效期及作业范围；若超期或作业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申请办理。

4.强化动火作业人员与现场管控。房屋市政工程动火作业现场应设置专人监护，电焊、气焊、气割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具备相应动火安全技能。用工单位应履行证书查验责任，雇佣持证人员进行电焊、气焊、气割动火作业，并抓实岗前安全教育、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培训。作业前应严格做到“六必须”：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隔离；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通畅；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紧盯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砂轮机、磨光机、喷灯、液化气炉、非防爆电器、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及炽热表面的施工作业，切实抓好施工动火关键工序管控。作业结束后，需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消除残留火源及安全隐患，方

可离开。

5.落实监管与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消防、应急、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大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的巡查力度，重点检查动火作业证审批、人员持证、消防设施配备和场地清理、疏散通道等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动火现场需制定灭火及疏散预案，发生火情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并及时疏散人员。

（二）强化建筑保温材料使用监管

6.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试行）》，强化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健全工程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7.严格施工现场检验检测。加强建筑保温材料进场检验和见证取样送检监管。建设、监理单位要严把进场审验关，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并制作见证记录，留存书面及影像证据备查。检测试样应当保证随机性和代表性，并具备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建筑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对于重点工程项目，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到施工现场取样。

8.严格施工质量监管。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做好保温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风险告知，严格落实自检、质量员检查、工序交接检查制度，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

一道工序施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样板示范制度，加强保温工程作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材、不按图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质量问题隐患。

9.强化监督制约。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对检测机构的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检测机构能力情况、检测机构检测行为、信息化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超资质检测、无资质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开曝光。

10.严格工程验收把关。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建筑保温材料的进场抽样检测资料应全面客观，未开展材料进场抽样检测、检测资料不齐全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非见证检测的建筑保温材料进场复验报告，不得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强化对建筑保温材料技术交底、质量文件、进场复验以及隐蔽工程验收等信息的核查。

11.强化溯源追责力度。对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进场材料信息，实现材料供应企业、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材料进场、取样、检测、验收等信息可追溯，严格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全面。

12.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规范实施室内体育场馆、室内冰雪场馆、冷库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严格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等消防安全性内容；严格依据消防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13.开展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排查。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行业管理，督促指导本地区、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落实问题整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协助建筑产权所有人做好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排查工作。

14.发现建筑保温材料使用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倒逼落实安全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充分认识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

各镇（街）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将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密切配合安委会、消安委会统筹建立的工作专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合理分工负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促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等行动，加强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整治不力的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约谈。

（四）抓好宣传引导

各镇（街）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加大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使用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专项整治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先进经验做法，曝光典型案例，大力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